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

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止公告日，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计不超过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1,250名激励对象授予3,4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0月15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24日止。在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参与资格条件。

4、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欧礼离职，王成、沈志文、田从辉等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拟授予欧礼、王成、沈志文、田从辉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后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400万股减少为3,395.1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1,250名减少为1,246名；并确定2021年11月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46名激励对象授予3,395.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确认2021年11月2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后，在股份登记前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因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李翔、余定国、卢远山等2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廖信猛、王曹、刘晓师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246名减少为1,224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3,395.100 万股减少为 3,354.432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838,92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1年11月2日。

3、授予价格：7.23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人数及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98名，均为公司现任董事、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4,838,92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84%。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马 伟	董事、副总经理、BG 总经理	61.60	1.8364%	0.0497%
郑泗滨	董事、副总经理、BG 总经理	53.30	1.5889%	0.0430%
彭干泉	董事、BG 总经理	40.00	1.1925%	0.0323%
文朝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30	0.5455%	0.0148%
向 伟	财务总监	18.30	0.5455%	0.0148%
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193 人）		1,291.992	39.0735%	1.0438%
合计		1,483.492	44.2368%	1.1984%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系因在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数为3,354.432万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24人。其中，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数量1,870.54万股，授予人数1,026人；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授予1,483.892万股，授予人数198人。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限制性股票确认授予日后实际授予人数和数量变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2021 年 11 月 2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在股份登记前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因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应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 3,395.10 万股减少为 3,354.432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6 人减少为 1,224 人。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987 号），对拓邦股份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拓邦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拓邦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符合条件的 1,2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951,0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23 元/股。2021 年 12 月 3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调整说明》，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316,080 股，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选择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90,600 股，拓邦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6 名减少至 1,224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3,951,000 股减少至 33,544,320 股。其中，拟授出股票来源为回购股份的，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4,838,920 股；拟授出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股票由 19,112,080 股减少至 18,705,400 股。

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拓邦股份已收到 1,22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242,525,433.60 元。其中 107,285,391.60 元用于认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4,838,920 股股票，其余 135,240,042 元用于认缴公司定向发行的 18,705,400 股股票，股本增加人民币 18,705,4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人民币 116,534,642.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拓邦股份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8,272,672.00 元，股本为 1,238,272,672.00 元。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贵公司经过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6,978,0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256,978,072.00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5,069,297	15.75%	33,544,320	228,613,617	18.19%
高管锁定股	195,069,297	15.75%	-	195,069,297	15.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3,544,320	33,544,320	2.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3,203,375	84.25%	-14,838,920	1,028,364,455	81.81%
三、总股本	1,238,272,672	100.00%	18,705,400	1,256,978,072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256,978,072股摊薄计算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0.30元/股。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238,272,672 股增加至 1,256,978,072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212,008,7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213%，本次授予完成后，武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008,715 股，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16.8665%。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情况的说明

2018年12月18日至2020年4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 14,838,920 股，最高成交价为 5.9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8 元/股，回购均价为 5.3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0,004,320.6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已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一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14,838,920 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票，授予价格为 7.23 元/股，与回购均价（5.39 元/股）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

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